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旧小区 2023 年度改造工程项目提升工程  
材料检测项目

委 托 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_\_\_\_ 日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旧小区 2023 年度改造工程项目提升工程材料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3209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3 年 07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材料检测报价为：《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收费标准\* 7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检测服务的完成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

自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3)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

优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

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

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5)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钢板、挖机、吊车通行、电等均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6)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检测服务的完成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9)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11)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12)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人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4)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者依据相关规范及按现场踏勘情况。除采购人定价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有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15)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16)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施工，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7)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JS-ZC2023209)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①材料检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后，付材料检测总价的 6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审计完成后，当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供应商在申报款项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经采购人核准后支付款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
4. 甲方组织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编制综合报告检测计划；
5.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6.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张伟，联系电话：0519-85323193。
7. 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编制检测方案及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计划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6. 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7.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室，联系人：樊永芳，联系电话：13915821443
8.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莫俊，联系电话：13337888860
9.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10.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

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为格式文本，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并和乙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曹溪路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8818954

传真: 0519-8881895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宁支行

帐号: 32001628936052503930